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密
切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审议了各项定期报告，监
督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
东的整体利益。现就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秀ꊂ퀐度

（六）2015年12月1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交易方案的议案》。
（七）2015年12月2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
议相关事项,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
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运作过程以及董事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
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
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及运作过程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
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资料,
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能
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公正、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
有效地贯彻和执行，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